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補充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補充通函

- (1) 建議修訂細則；及
- (2)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首份通函」)一併閱讀。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補充委託書(「補充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補充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補充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補充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0年12月2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獎勵股份」	指	就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而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配發的5,000,000股新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修訂細則的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3)建議修訂細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瑛泰」	指	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即本公司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及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激勵平台」	指	景寧瑛泰創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經相關中國登記機構批准的該等名稱，為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梁棟科博士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及總經理)

王彩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方聖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蹇錫高先生

葛均波博士

許鴻群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補充通函

- (1) 建議修訂細則；及  
(2)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首份通函，內容有關(1)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3)建議修訂細則。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修改細則補充決議案之相關資料，該決議案將替代股東特別大會原有通告所載第四號特別決議案。

### II. 建議修訂細則

因應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更多需求，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並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下細則內相關條文之修訂(將替代「首份通函」內的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第十一條	第二章第十一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從事 II 類和 III 類醫療器械(範圍詳見許可證)、儀器儀表的生產、銷售，一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民用防護用品的生產銷售，日用品及醫療器械滅菌技術諮詢，消毒服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電子產品、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塑料製品的銷售，模具設計、銷售，從事模具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u>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p> <p><u>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儀器儀表的生產、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民用防護用品的生產銷售，日用品及醫療器械滅菌技術諮詢，消毒服務，檢驗檢測服務，住房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電子產品，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塑料製品的銷售，模具設計、銷售，從事模具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三章第十二條</b>	<b>第三章第十二條</b>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u>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p> <p>……</p>
<b>第三章第十四條</b>	<b>第三章第十四條</b>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u>境外上市股份</u>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三章第十六條</b>	<b>第三章第十六條</b>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u></p>
<b>第三章第十七條</b>	<b>第三章第十七條</b>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屬於境外上市外資股。</p> <p><u>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u></p> <p><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u></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三章第十九條</b>	<b>第三章第十九條</b>
<p>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數為40,000,000股，佔發行後總股本的25%（超額配售權行使前）。若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數為46,000,000股，約佔發行後總股本的27.7108%。</p> <p>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25%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857,142股，佔26.7857%；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00,000股，佔15.7500%；梁棟科持有9,542,854股，佔5.9643%；林森持有7,142,858股，佔4.4643%；王瑞琴持有7,142,858股，佔4.4643%；陳星持有7,071,430股，佔4.4196%；黃楚彬持有7,071,430股，佔4.4196%；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000,000股，佔3.7500%；王鐸持有5,571,428股，佔3.4821%；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400,000股，佔1.500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000,000股，佔25%。</p> <p>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27.7108%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857,142股，佔25.8176%；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00,000股，佔15.1807%；梁棟科持有9,542,854股，佔5.7487%；林森持有7,142,858股，佔4.3029%；王瑞琴持有7,142,858股，佔4.3029%；陳星持有7,071,430股，佔4.2599%；黃楚彬持有7,071,430股，佔4.2599%；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000,000股，佔3.6145%；王鐸持有5,571,428股，佔3.3563%；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400,000股，佔1.445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6,000,000股，佔27.7108%。</p>	<p>公司股份總數為<b>171,000,000</b>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b>內資股125,000,000</b>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b>73.0994%</b>；<b>境外上市股份46,000,000</b>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b>26.9006%</b>。</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三章第二十條</b>	<b>第三章第二十條</b>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u>境外上市股份</u>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u>境外上市股份</u>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p>
<b>第三章第二十一條</b>	<b>第三章第二十一條</b>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u>境外上市股份</u>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b>第三章第二十二條</b>	<b>第三章第二十二條</b>
<p>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25%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27.7108%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000,000元。</p>	<p><u>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000,000元。</u></p>
<b>第三章第二十三條</b>	<b>第三章第二十三條</b>
<p>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六章第三十七條</b>	<b>第六章第三十七條</b>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p> <p>……</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u>境外上市股份</u>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包括<u>境外上市股份</u>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p> <p>……</p>
<b>第六章第四十一條</b>	<b>第六章第四十一條</b>
<p>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p>	<p>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與任何<u>境外上市股份</u>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u>境外上市股份</u>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六章第四十二條</b>	<b>第六章第四十二條</b>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b>第六章第四十三條</b>	<b>第六章第四十三條</b>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六章第四十五條</b>	<b>第六章第四十五條</b>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所有<u>境外上市股份</u>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六章第四十六條</b>	<b>第六章第四十六條</b>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u>境外上市股份</u>，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b>第六章第四十七條</b>	<b>第六章第四十七條</b>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股份<u>全部或部分</u>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可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u>境外上市股份</u>，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所轉換或經轉換</u>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內資股轉換為<u>境外上市股份</u>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u>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u>表決。內資股轉換為<u>境外上市股份</u>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均為境外上市股份</u>。</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六章第五十一條</b>	<b>第六章第五十一條</b>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p> <p><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b>第七章第五十五條</b>	<b>第七章第五十五條</b>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p> <p>.....</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免費查閱。</p> <p>.....</p>
<b>第八章第六十六條</b>	<b>第八章第六十六條</b>
<p>.....</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向<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九章第九十條</b>	<b>第九章第九十條</b>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b>境外上市股份</b>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b>第九章第九十一條</b>	<b>第九章第九十一條</b>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b>境外上市股份</b>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九章第九十七條</b>	<b>第九章第九十七條</b>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u>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b>第十五章第一百五十八條</b>	<b>第十五章第一百五十八條</b>
<p>……</p> <p>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p> <p>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十六章第一百六十五條</b>	<b>第十五章第一百六十五條</b>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公司應當為<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u>境外上市股份</u>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u>境外上市股份</u>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十六章第一百六十六條</b>	<b>第十五章第一百六十六條</b>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 <u>境外上市股份</u> 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 <u>境外上市股份</u> 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b>第十七章第一百七十五條</b>	<b>第十七章第一百七十五條</b>
<p>……</p> <p>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p> <p>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章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十七章第一百七十六條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p> <p>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p> <p>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十九章第一百八十條</b>	<b>第十九章第一百八十條</b>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b>第二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五條</b>	<b>第二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五條</b>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與公司之間，<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細則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將於自中國相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文、授權、備案及／或登記後生效。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補充通告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委任代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隨函附上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適用的補充委託書(「補充委託書」)。補充決議案將替代股東特別大會原有通告所載第四號特別決議案(「首份委託書」)。如果閣下已根據本公司就首份委託書所載決議案(第四號特別決議案除外)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的委託書內指示，填妥並僅遞交該委託書，所委任的代表須根據閣下的指示對首份委託書所載決議案(第四號特別決議案除外)進行投票，對於補充委託書所載決議案，彼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倘閣下已根據委託書載列的指示，填妥並僅遞交補充委託書，所委任的代表將根據閣下的指示對補充委託書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對於首份委託書所載決議案，彼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閣下欲就首份委託書及補充委託書所載所有決議案給予代表特定的投票指示，閣下須根據此等委託書內的指示填妥並遞交這兩份委託書。

補充委託書不會影響就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四號特別決議案除外，其由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五號特別決議案所取代)而填妥之首份委託書之有效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補充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補充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首份委託書及補充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首份委託書或補充委託書(視情況而定)將視作撤銷論。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第四號特別決議案除外)之表決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V. 推薦建議

董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謹啟

中國上海，2020年12月2日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該通告載列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以下決議案將取代原通告第四號特別決議案，並將獲審議及酌情批准：

**補充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謹此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71,000,000元；
- (b)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

\* 僅供識別



##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2020年12月2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股東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隨函附上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適用的補充委託書(「補充委託書」)。補充決議案將替代股東特別大會原有通告所載第四號特別決議案(「首份委託書」)。如果閣下已根據本公司就首份委託書所載決議案(第四號特別決議案除外)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的委託書內指示，填妥並僅遞交該委託書，所委任的代表須根據閣下的指示對首份委託書所載決議案(第四號特別決議案除外)進行投票，對於補充委託書所載決議案，彼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倘閣下已根據委託書載列的指示，填妥並僅遞交補充委託書，所委任的代表將根據閣下的指示對補充委託書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對於首份委託書所載決議案，彼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閣下欲就首份委託書及補充委託書所載所有決議案給予代表特定的投票指示，閣下須根據此等委託書內的指示填妥並遞交這兩份委託書。

##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首份委託書及補充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首份委託書及補充委託書將會視作被撤回。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葛均波博士及許鴻群先生組成。